

江苏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简报

2025年第6期

江苏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

2025年5月9日

近期“扫黄打非”工作情况

(2025年4月1日—30日)

★我省部署开展2025年“绿书签行动”系列宣传活动。4月30日，根据全国统一安排，江苏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部署各地启动开展2025年“绿书签行动”系列宣传活动，突出“汇聚你我力量，共护健康成长”主题，大力倡导绿色阅读、文明上网，持续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“护苗”工作的浓厚氛围。

2025年“绿书签行动”坚持以文化人、成风化俗，扎实推进系列宣传活动，力求宣传广覆盖、活动见成效。一是聚焦活动主题，着力增强未成年人对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的辨别和防范能力，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文化环境。二是把握重点内容，强化法律法规宣传，深化网络安全教育，大力推广全民阅读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，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文明

素养、树立正确价值观念。三是丰富宣传形式，坚持深入基层、贴近学生、面向社会，创设“线上 + 线下”、“传统媒体 + 新媒体”的宣传场景，紧扣关键时间节点，统筹用好平台资源，既形成集中宣讲热潮，更保持循序渐进热度。四是务求简约高效，以“扬正气”的朴实内容讲好“护苗”故事，以“接地气”的平实话语阐释“护苗”理念，以“聚人气”的务实方法汇聚“护苗”力量，严格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，确保宣传宣讲活动质朴而高效。

★徐州召开全市“扫黄打非”暨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工作会议。

4月1日，徐州召开全市“扫黄打非”暨新闻出版（版权）工作会议，贯彻落实全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会议精神，总结2024年工作，分析当前形势，研究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。会议强调，要聚焦群众关切、网络治理、案件查办等重点领域，强化整治措施，从紧从严落实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各项任务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机制体制，持续强化协同配合、打牢基层基础，着力提升“扫黄打非”常态长效治理能力。

★宿迁召开全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会议。4月2日，宿迁召开全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会议，传达贯彻全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会议精神，通报去年工作情况，部署今年重点任务。会议强调，要紧抓重点关键，着力提升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的精准性、实效性和长效性。要夯实工作基础，压紧压实责任、健全推进机制、建强工作队伍，不断提高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的知晓度、参与度和认可度。

★常州“四不两直”督导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4月2日，常州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带队深入校园周边书店、宗教活动场所等重点部位，推动深入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在出版物发行单位，要求依法依规经营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坚决杜绝销售非法有害出版物。在宗教活动场所，详细了解出版物流通、受赠和宗教类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等情况，强调严格落实规管制度，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迅速整改。

★无锡上下联动推进查办挂牌督办案件。4月3日，无锡市、滨湖区两级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组织相关司法机关，召开挂牌督办案件推进会，通报交流重点案件办理进展，会商研讨查办要点，深入研究后续工作思路，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，增强工作合力，推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出版传播活动。

★南通海门部署“扫黄打非”重点工作。4月9日，南通海门区召开2025年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会议，深入学习贯彻上级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会议精神，总结回顾去年工作，分析研判短板弱项，对年度“扫黄打非”工作要点作进一步细化解读，研究部署重点任务。会议强调，要持续推进机制创新，进一步构建与时俱进、系统完备的工作体系；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，不断加强基层队伍建设，汇聚齐抓共管强大合力；要持续强化案件办理，注重标本兼治，全链条打击各类非法出版传播活动，特别是深入查处新业态新形态涉黄涉非问题。

★南通崇川结合国家安全教育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宣传。4月10

日，南通崇川区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结合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，在区国家安全主题园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宣传，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入脑入心入行。活动现场设置“扫黄打非”主题互动咨询台和宣传展板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知识问答、赠送文创产品等方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向群众普及“扫黄打非”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，讲解辨别非法出版物的方法以及举报涉嫌问题线索的途径，倡导共建共治健康向上、安全稳定的社会文化环境。

★南通开展“护苗”进课间主题宣传活动。4月15日，南通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在部分小学试点开展“护苗”进课间活动，在寓教于乐中引导未成年人养成绿色阅读、文明上网的好习惯。该项活动充分利用过道走廊等部位设置“护苗游乐园”，“护苗”宣讲员创新运用沉浸式“护苗微体验”模式，在课间休息时间组织学生开展“护苗普法飞行棋”互动游戏，将识别非法出版物、版权保护、个人信息防护、抵制网络暴力等知识点转化为趣味闯关指令，促进增强远离有害内容、杜绝网络沉迷的意识，进一步推动“护苗”主题宣传走深走实。

★南通海门开展“护苗 2025”宣传活动。4月16日，南通海门区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深入三星镇叠石桥人力资源市场开展“护苗 2025”宣传活动，向外来务工人员及市场商户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知识，积极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。针对市场内人员流动性强、未成年人随迁比例高等特点，采取现场答疑解惑、典型案例讲解等方式，重点围绕“防止未成年人沉

迷网络游戏”、“警惕网络乱象”、“警惕网络欺凌现象”等主题开展宣传，现场发放护苗专项行动手册、网络安全知识读本等宣传资料 220 余份。

【案件查办】

扬州广陵审结 1 起 全国挂牌督办“扫黄打非”案件

近日，扬州广陵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 1 起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挂牌督办“扫黄打非”案件，被告人娄某某、熊某某、杨某某等 8 人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至 1 年 6 个月、缓刑 2 年不等，共处罚金 5.8 万元。经审理查明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，犯罪嫌疑人娄某某、熊某某等人通过建立 QQ 群、微信群等方式，或自行组织，或以发布广告、销售门票、在线指挥等方式参与他人组织淫秽表演，利用视频软件组建临时讨论组，招募多人进行网络淫秽表演，招揽多人进群付费观看牟利，涉案金额 2.9 万余元。上述行为触犯法律，属组织淫秽表演罪，扬州广陵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。

扬州江都审结 1 起 全国挂牌督办“扫黄打非”案件

近日，扬州江都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 1 起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挂牌督办案件，秦某某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 60 万元；苏某某、王某某等 17 人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至 2 年不等。经审理查明，2022 年 4

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，被告人秦某某、苏某某、王某某等人未经许可，擅自印刷、装订、发行 202 种非法书籍。经鉴定，上述被告人印刷、装订及销售的相关出版物系非法出版物。其中，被告人秦某某共计销售 86 万册非法出版物，非法经营额 430 多万元。上述行为触犯法律，属非法经营罪，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报：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。

发：各设区市“扫黄打非”工作主要负责同志、负责同志及办公室。
